國立臺南大學105年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
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

編號	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	任務類別	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	前往國家（或地區）	天數（單位:天）	人數（單位:人次）	支出旅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備註
1	參加大陸湛江師範學院舉辦之台湛夏令營學術交流	訪問	帶領學生參加廣東省湛江市廉南師範學院「2016臺湛大學生夏令營活動」	廣東湛江	6	2	22	
2	參加國際會議	開會	至大陸廣州參加(ICAEER 2016)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海峽兩岸能源科技與應用學術交流論壇	廣東廣州	5	2	71	
3	參加國際會議	開會	至深圳出席第七屆全球華人探究學習創新應用大會工作坊(GCCIL2016)並主持工作坊	廣東深圳	6	1	9	
4	至大陸福州市外語外貿學院參訪	訪問	至福州市外語外貿學院參訪與資料蒐集	福建福州	6	1	23	
5	參加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	業務洽談	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	澳門	4	2	73	
6	參加國際會議	開會	帶領學生參加淮陰師範學院第五屆本科生語言文學及文化學術研討會	江蘇淮安	4	1	8	
7	參加國際會議	開會	赴大陸煙台大學參加ICMAE2017第一次籌備會議	山東煙台	4	1	12	
8	參加國際會議	開會	赴南京上海參加第十屆海峽兩岸航空航天學術研討會及發表論文	南京	6	1	10	
9	移地研究	研究	至香港移地研究	香港	4	1	40	
10	參加國際會議	開會	出席ISSC2016國際研討會	陝西西安	8	2	116	
11	參加國際會議	開會	參加第十四屆亞太貿優學術研討會議	澳門	10	1	60	
12	參加國際會議	開會	至南寧參加第十四屆海峽兩岸碳材學術研討會暨發表論文	廣西南寧	8	2	30	
13	參加國際會議	開會	至上海參加2016 PIERS	上海	4	1	70	
14	參加國際會議	開會	參加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wer and Renewable Energy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上海	4	1	59	
15	參加國際會議	開會	中國蘇州市參加學術活動	江蘇蘇州	3	1	9	
16	參加國際會議	開會	參加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novation，Communication and Engineering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陝西西安	5	2	103	
17	參加[應用型高校混合式教學研討會]進行演講和參訪交流	訪問	至大陸珠洲應邀參加[應用型高校混合式教學研討會]進行演講和參訪交流	安徽珠洲	6	1	24	
18	拜訪溫州大學及麗水學院與業務洽談	業務洽談	至中國溫州受上尚集團浙江五洲實業有限公司委託執行產學合作案—協助至中國拜訪溫州大學及麗水學院與業務洽談	浙江溫州	6	1	36	
19	拜訪廣東科技大學與業務洽談	業務洽談	協助至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拜訪廣東科技大學與業務洽談	廣東東莞	5	1	29	
20	拜訪深圳科技大學與業務洽談	業務洽談	協助至中國拜訪深圳科技大學與業務洽談	廣東深圳	5	1	36	
	「教學增能計畫—子計畫B擴大學習視野」暑期營隊師長訪視	訪問	至大陸廈門「教學增能計畫—子計畫B擴大學習視野」暑期營隊師長訪視	福建廈門	5	1	27	
21	帶領EMBA學生移地教學	實習	帶領EMBA學生移地教學(2/25深圳,2/26-28廣州)	廣東深圳	4	3	81	
22	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參訪及簽約	業務洽談	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參訪及簽約(4/3-5上海,4/6-9廣州)	上海廣州	7	2	134	
23	參加IEEA2016及拜訪廠商洽談計畫	業務洽談	赴香港參加IEEA2016及拜訪廠商洽談計畫	香港	6	1	23	
24	參加國際會議	開會	至大陸湛江參加教育論壇	廣東湛江	4	1	21	
25	田野調查	研究	計劃主持人赴北京田野調查之費用	北京	6	1	51	
26	參加國際會議	開會	赴香港參與第20屆全球華人計算機教育應用大會(GCCCE2016)	香港	5	4	191	
27	參加國際會議	開會	至香港參加2016年第八屆兩岸四地暨國際佛教學術研討會	香港	2	1	8	
28	參加國際會議	開會	參加2016APEC 燃料電池國際論壇會議並前往北京清華大學及華北電力大學機械系拜訪且收集計畫相關資料	北京	5	1	51	

填寫說明:
1.本表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包含運動發展基金、郵屬機構非營業特種基金、附設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立學校校務基金。
2.**「編號欄位」**請填「考察」、「視察」、「訪問」、「開會」、「談判」、「業務洽談」予以列明。
3.**「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請，略述赴大陸計畫之主要任務，如考察、視察、訪問類計畫填寫拜會或視察機構等，開會、談判、業務洽談類計畫填寫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4.**赴大陸地區計畫使用之經費如屬「國立大學校院補助基金收支條例」第3條規定之收補基金之來源者，均屬本表填寫範圍。**也全國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雲林科技大學及北台灣科技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等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依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政府提撥預算程序之撥款」，另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依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政府科研機助成各比辦理之收入」，均須填寫本表。
5.**「支出旅費」項目須於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一欄**，填寫期限及方式如下：
(1)依每年**1月至8月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並於**每年8月15日前填寫完成且報送各機關(處)、學校網頁**
(2)依每年**1月至12月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並於**次年3月15日前填寫完成且報送各機關(處)、學校網頁**(須填寫**前年**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旅費支出情形，與1月至6月赴大陸地區計畫須修正者，請重複於此期間之表格中，勿逕自修改前期之1月至6月表格)。
(3)承上，**俟會計月報有實際執行數者再填寫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另尚赴大陸地區計畫部分經費尚未執行或核銷完成者，仍請將該赴大陸地區計畫填寫於本表，並於備註欄註明「尚未執行完畢」。
6.請將前開網頁連結網址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俾憑控管。